



##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第八十届会议

2012年2月13日至3月9日

###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 科威特

1. 2012年2月16日和17日，委员会举行了第2133和第2134次会议(CERD/C/SR.2133和CERD/C/SR.2134)，审议了科威特提交的第15至第20次定期报告合并文件(CERD/C/KWT/15-20)。2012年2月27日和28日委员会举行了第2147和2148次会议(CERD/C/SR.2147和2148)，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15至20次定期报告。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合并定期报告并不完全符合委员会报告准则的所有要素。令人遗憾的是，报告的迟交阻碍了委员会对十多年来的《公约》执行情况开展持续跟踪分析。

3. 委员会欢迎与多部门代表团举行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并表示委员会赞赏，代表团在审议报告期间所作的口头介绍和答复。

####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继续致力于修订立法，以确保深入保护人权，并落实《公约》，诸如通过2005年第17号法案对第1962年第35号《竞选法》的修订，赋予科威特妇女完全的投票和参选权。

5.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自从审议缔约国第13和14次定期报告以来，缔约国已经加入或批准了若干国际和区域文书，诸如：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4年8月26日);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4年8月26日);

(c) 1999年劳工组织第182号《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2000年8月15日);

(d)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6年5月12日);

(e) 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2006年5月12日);

(f) 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6年5月12日)。

6.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致力于修订其政策、方案和行政措施,以确保进一步保护人权和执行《公约》,包括:

(a) 2007年社会事务和劳工部下达了第166号部级令,禁止没收私营部门工人的旅行证件;

(b) 2010年11月设立了中央非法居民管理局以期解决贝多因人(无国籍者)问题;

(c) 2008年司法部下达第104号决定,设立起了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尤其是司法部下设了负责编撰提交各人权条约机构定期报告任务的国际联络委员会;

(d) 2001年内务部设立了人权委员会履行受理个人申诉的职责。

### C. 关注问题和建议

7. 委员会遗憾地感到,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并无统计资料列明该国境内生活人员的民族构成情况。

委员会根据其经修订的报告准则(CERD/C/2007/1)第10至12段,建议缔约国通过国家人口普查或调查,包括基于族裔和民族归属的自我认同情况,收集并公布按民族分列的国家人口民族构成情况,及其经济和社会指数,包括移民情况,以便委员会能深入评估科威特境内享有《公约》所列人权的情况。委员会请缔约国的下次报告提供上述分类数据。

8. 委员会关切,国家立法并无完全依据《公约》第一条作列出的种族歧视定义,以及依据《公约》禁止种族歧视的规定(第一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其立法，列入完全遵循《公约》第一条拟定的种族歧视定义。

9. 虽然注意到代表团解释称《官方公告》以阿拉伯语刊登的皇家法令，颁布《公约》为科威特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然而，委员会关切，各法庭和行政行为是否实际援用《公约》(第一和二条)。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的下次定期报告提供各法庭和行政行为适用《公约》的实例。

10. 委员会虽注意到缔约国虽曾下达了部级法令，责成某个特设委员会依照《巴黎原则》，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组建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然而，对迄今为止还尚未建立起这样的人权机构感到关切(第二条)。

委员会在回顾其第 17(1993)号一般性建议提议建立促进执行《公约》的国家机构之时，建议缔约国依据《巴黎原则》为保护和增进人权，及时组建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11.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未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二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再度考虑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问题。

12. 委员会在回顾上次结论性意见的同时关切地感到，该国未全面依据《公约》第四条对《刑法》进行修订，并且无具体立法禁止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仇恨和歧视，并且无立法查禁种族主义组织(第四条(子)和(丑)款)。

委员会在回顾其第 7(1985)号关于铲除种族歧视立法和第 15(1993)号关于第四条的一般性建议时，重申建议缔约国全面遵循《公约》第四条修订《刑法》，禁止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仇恨和歧视，并查禁种族主义组织。

13. 委员会虽注意到“禁止贩运人口和偷渡移民法”草案业已呈送国民议会，然而对尚无关于贩运人口的定义，并对迄今为止尚未颁布将贩运人口列为罪行的法律草案感到关切(第二和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界定贩运人口行为，将之列为罪行，并遵循国际标准，及时颁布禁止贩运人口和偷渡移民的立法。

14. 委员会关切迄今尚未修订《公务法》(1979 年第 15 号法案)，禁止所有国家行政机构人员，基于性别、血统、语言和区域原因，歧视申请公共行政职位的求职者(第二和四条)。

委员会建议及时通过修订《公务法》(1979 年第 15 号法案)的议案草案，禁止基于性别、出身、语言和区域原因，歧视申请公共行政职位的求职者。

15. 委员会关切对开设和进入礼拜地点的限制，可造成基于族裔，特别是对非公民的间接种族歧视行为(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其境内的每个人都享有开设和出入礼拜地点的权利，并且依据国际人权标准，包括缔约国加入或批准的条约，处置任何限制情况。

16. 委员会关切尚未依据国际标准制订的具体劳工立法，确保保护外籍和家庭雇工并保障他们的权益。委员会关切对《劳动法》包括对 2010 年规约私营部门劳工问题的第 6 号法律所作的修订，并不包含以外籍人或外籍血统为主体的家庭雇工，并且未就其工作条件列出全面的规定。委员会还关切，社会事务和劳工部 2007 年禁止没收私营部门工人旅行证件的第 166 号部级令，不适用于家庭雇工的问题(第二、五和六条)。

参照委员会关于毫无歧视地落实各项权利和自由的第 20(1996)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颁布专门的劳工立法，确保保护外籍和家庭雇工，并以国际标准，包括科威特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劳工组织公约为准绳，保障家庭雇工的权益。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修订有关私营部门的劳工立法，从而涵盖家庭雇工，和列明全面规约其工作条件的规定。委员会建议，社会事务和劳工部修订 2007 年关于禁止没收工人旅行证件的第 166 号部级令以适用于家庭雇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2011 年)关于家庭雇工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

17. 委员会关切那些已在科威特境内居住了相当长时期，一直强烈要求获得国籍、与该业已经建立起了真正且有效的关联关系，曾经或在警察、军队服役和其它国家机构内供职的贝多因人(无国籍者)，以及关切那些科威特境内外籍人和无国籍者所生子女的境况。在注意到业已筹划了“路线图”而且中央非法居民管理局将向内阁提交两份入籍备选人名单的同时，委员会关切入籍比率低，特别是那些未经登记，没有社会保障卡的贝多因人的境况。委员会还关切，并非每位贝多因人都享有诸如获得民事证件权，以及享有充分社会服务、教育、住房、资产、商业注册和就业等基本人权。委员会还关切，并非每位贝多人均可重返科威特，系为违背移徙自由权的现象(第二、五和六条)。

参照委员会关于歧视非公民问题的第 30(2004)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落实现行“路线图”并在尊重贝多因人尊严的情况下，公正、人道和全面解决他们的处境问题。主管批准科威特国籍事务的联合委员会应考虑贝多因人的入籍问题，特别是那些长期在科威特境内居住生活，可证明与该业存在着真正和切实关联关系，或曾经和在警察、军队中服役和国家其它各机构内供职的贝多因人，以及科威特境内的外籍人和无国籍者所生子女的境况。缔约国应考虑向非公民，包括未经登记、无社会保障卡的贝多因人颁发居住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其境内领土上的所有人颁发民事证件，并为贝多因人提供充分的社会服务、教育、住房、资产、商业注册和就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贝多因人享有移徙自由权并能重新返回科威特。

18. 委员会关切，目前立法并不允许与外籍人结婚的科威特妇女所生子女随她入籍，及其丈夫享有与科威特男性同等的待遇。(第二和五条)。

在回顾委员会第 25(2000)号关于与性别相关的种族歧视因素、第 29(2002)号关于出身问题以及第 30(2004)号一般性建议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颁布对《国籍法》的修订案，允许与外籍人结婚的科威特妇女所生育的子女可随她入籍，而其丈夫可享有与科威特男性同等的待遇。

19. 委员会关切，目前仍在适用对家庭雇工的担保(Kafala)制。委员会尤其关切担保制毫不保证为家庭雇工提供法律保护，而且雇主和招聘机构不承担全面的责任和法律职责。委员会还关切，与雇主发生纠纷的家庭雇工，往往被一纸行政决定遣送出境，既无法庭下达的法令，且亦不能上诉(第二、五和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担保(Kafala)制，代之由政府依据国际标准颁发并监督的家庭雇工居住许可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一步修订 2009 年 12 月 23 日颁布的《私营部门就业法》并建立一个管制私营部门招聘和雇用工人事务的政府机构，并确保落实保护家庭雇工的各项保障以及雇主和招聘机构的责任和法律职责。缔约国应审查遣送家庭雇工出境的行政制度，并将这类案件移交法庭处置，而且可提出上诉。

20. 委员会关切，那些虽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确认，但却无法依据目前规约外籍人就业问题的法律框架和担保制，实现其地位正规化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依然无法按合法身份在该国境内居住。委员会还关切，内务部重启了对非法滞留在科威特境内难民按逾期天数罚款的做法。委员会还关切，依据难民署授命确认的难民无法享有基本的权利，包括享受保健服务和送难民子女入学就读，因为他们无法实现身份的合法化。(第五和七条)。

参照委员会第 22(1996)号关于第五条和第 30(2004)号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照规约外籍人就业问题的法律构架，为其境内获得难民署确认的难民及寻求庇护者提供合法的居住身份。委员会还建议内务部废除对非法滞留在科威特境内难民按逾期天数罚款的做法，以作为支助难民和难民署的举措。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按难民署授权确认的难民办理合法的身份，从而他们本身能享有基本的权利，包括享有保健服务和难民子女的教育权。

21. 委员会关切并非每位贝多因人子女都可享有免费小学义务教育，包括慈善基金开办的教育(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境内的每位儿童提供免费小学义务教育，并为尽可能广泛的儿童开设和提供中等教育。

22. 委员会关切外籍工人，尤其是家庭雇工并不知道他们依据科威特法律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以及一旦有需要时可向谁救助(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所有外籍，包括家庭雇工提供以其懂得的语言，通告关于依据科威特法律他们应享有的权利和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一旦需要时可向谁救助的信息。

23. 委员会关切，在警察和移民事务官员掌控下有些家庭雇工遭受到侵害问题。委员会尤其关切一些家庭雇工遭受雇主虐待的类型和程度。委员会关切，对于一些无法忍受的虐待境遇的家庭雇工，必须干满三年的雇用期之后，才可更换雇主的境况。委员会还关切，这些受害者没有可诉诸的法律补救办法，包括诉诸司法、要求赔偿和补偿(第二、五、六和七条)。

委员会建议，调查、追究和惩处虐待家庭雇工的施虐者，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和提供《公约》所列的一切补救办法，包括对伤害的补偿。在回顾委员会第13(1993)号关于对执法人员开展保护人权培训的一般性建议时，委员会还建议，对地方调查法官、执法人员和其他公务员开展有质量的人权培训。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诸如家庭雇工监察专员署或家庭雇工保护机构之类的机制，使之能受理家庭雇工的申诉，为之提供保护，并执行法律。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修改，对于无法承受的虐待，必须在雇用期年满三年后，家庭雇工才可另找雇主的规定。回顾第26(2000)号关于《公约》第六条的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受害者可诉诸法律补救办法，包括诉诸司法、要求赔偿和补偿。

24. 鉴于各项人权之间的不可分割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那些尚未经其批准的人权条约，特别是那些对种族歧视问题有直接影响的条约，诸如，1990年《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5. 委员会参照其第33(2009)号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国内法律体制在执行《公约》时，考虑到2009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实施2001年9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请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列入资料，阐明国家层面为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奉行的行动计划和措施。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从事人权保护领域工作，特别是禁止种族歧视事务的民间社会组织，就编撰下次定期报告进行磋商并扩大与之的对话。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由1992年1月15日第十四次《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并经大会第47/111号决议核准，对《公约》第八条第6款的修订案。为此，委员会引述了大会第61/148、63/243和65/200号决议。所述大会决议强烈敦促缔约国加速国内批准《公约》修订案的程序，拟为委员会供资并迅速向秘书长发出他们赞同修订案的书面通知。

28.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公约》第十四条发表有关受理个人来文的声明。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报告提交的同时，随即向公众提供并供查阅，及对委员会各份定期报告的意见也同样相应以官方和其它通用语言公布。

30. 在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提交核心文件之际，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经2006年6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共同核心文件的报告统一准则(HRI/GEN.2/Rev.6,第一章)，提交核心文件。

31.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65 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提供资料阐述该国后续执行上述第 13、14 和 23 段所载建议的情况。
32. 委员会谨提请缔约国特别注意第 17、18 和 21 段所载建议，并请缔约国的下次定期报告提供详情，阐述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具体报告准则 (CERD/C/2007/1)，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前提交一份第 21 至 24 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文件，并就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各要点展开阐述。委员会还敦请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的篇幅以 40 页为限，而共同核心文件以 60-80 页为限的规定(见 HRI/GEN.2/Rev.6 号文件第一章第 19 段所载报告统一准则)。
-